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四九九六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販售「〇〇〇」食品，其廣告仿單內容載有「改善體質……消除皺紋、黑斑、排毒、女人補血、減肥減重、生理期疼痛、清除宿便、防癌效果……適用於……骨質疏鬆、貧血、便秘……口臭……高血壓……等長期受困擾者……以上節錄自神奇的珊瑚草健康法 長期食用可改善體質……預防骨骼疏鬆……肌膚保養、排除毒素……〇〇〇有限公司……總公司：臺北市文山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 客服專線：XXXXXX」等詞句，案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查獲後，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談話記錄，並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文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四〇〇四〇〇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四九九六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回收改正。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九月五日、九月十九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

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改善體質……排毒素……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改善皺紋……」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仿單內容述及改善體質等不當字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也自行改正，盼能體諒訴願人非專業人士，故不懂法規，因屬第一次違誤，而能免予罰款。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其廣告仿單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此有系爭食品廣告影本、本市文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談話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本件訴願人販售「○○○」食品，其廣告仿單之內容，實即影射食用系爭產品即可獲得其所宣傳之功效，整體表現顯已涉及不實、誇張及易生誤解。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系爭違規廣告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回收改正，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